

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街道办事处

环渚街道辖区道路抑尘服务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吴兴财采确临[2024]3479号、吴兴财采确[2024]3478号)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 HZHY-2024006

项目名称: 环渚街道辖区道路抑尘服务项目

采购人: 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街道办事处 (盖章)

代理机构: 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9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3 -
前附表	- 13 -
一、总 则	- 14 -
二、招标文件	- 14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8 -
四、开标	- 24 -
五、评标	- 25 -
六、定标	- 26 -
七、合同授予	- 27 -
八、其他内容	- 27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9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4 -
第六章 投标格式	- 38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处(财政审批编号：吴兴财采确临[2024]3479号、吴兴财采确[2024]3478号)批准，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街道办事处委托，现就环渚街道辖区道路抑尘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 一、项目编号：HZHY-2024006
-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数量	技术要求
环渚街道辖区道路抑尘服务项目	140 万元	2 年	详见招标文件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要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
- 2、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再接受投标人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招标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注册页面）：

<https://www.zcygov.cn/luban/ruzhu/sjzc> “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不参加）。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生成格式为 .bfbs）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清远路 699 号 2 楼 210 室]，联系电话：0572-2568785。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 12: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投标人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 3 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时，而投标人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投标人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启封并进行解密；（3）若投标人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

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予开启。

4、投标人须在线获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s://service.zcygov.cn/>，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6、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

八、投标地址：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九、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 14:00 时整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港 E 幢）4 楼开标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投标人须使用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本项目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潜在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潜在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 参与政府招标项目的注册投标人，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投标人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 (www.lvdt.huzhdt.com) 或“政采贷”平台网页 (www.zcygov.cn) 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8) 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十二、告知事项：

1、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政采云系统作出。

2、所有进入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规定，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主动配合做好各项防控措施。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环先生 联系电话：0572-2568785

质疑函接收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572-2568785

地址：湖州市清远路 699 号 2 楼 210 室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572-2532070

质疑函接收人：谈女士 联系电话：0572-2532070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名称：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289702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1号

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街道办事处
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环渚街道辖区道路抑尘服务项目

二、服务要求：

1、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要求的区域道路进行抑尘，如遇车辆损坏或者故障，需在 10 分钟汇报采购人，并在 30 分钟内安排好备用车辆进行更换，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作业时间：每天 7:00—12:00，14:00—17:00 进行雾炮作业或每天 12:00—17:00，19:00—22:00 或每天 19:00—24:00，2:00—5:00（深夜时段）进行雾炮作业，除驾驶员用餐、雾炮车加水、加油及维修保养时间，其余时间按照规定线路雾炮。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3、作业要求：

（1）每日作业时间不少于 8 小时，一月不低于 10 次的深夜雾炮。根据环境监测数据，由采购人适当调整雾炮工作时间。

（2）幸福里和湖师附小周边路段为重点区域，重点区域须每天进行雾炮作业；其他区域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作业。

（3）在遇各类检查、评比及重大活动、节假日时，涉及服务范围内的任何突击性任务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中标人须及时落实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对某些需紧急处置的情况，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车辆要求：至少提供 1 辆抑尘车，需提供相关车辆行驶证、发票、车辆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如是租赁的，另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需提供车辆的运行轨迹供采购人检查。

5、车辆每次加水时间不得多于 25 分钟，作业时车速不得高于 20km/h。

6、遇到下雨天，下雪天或其他极端天气，需按照采购人指示进行作业，如不按采购人指示进行作业，造成的事故、意外等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驾驶车辆人员 1 名，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具备驾驶证等相关证件，身体健康，年龄：男 60 周岁、女 50 周岁以内。

8、按规定落实作息制度、人员排班。

9、爱护公物、节约从使用水电、绝不可人为损坏设施（特别是暴力清洁）。坏损须照价赔偿。

10、工作人员需遵纪守法，举止文明，行为规范，上岗时不吸烟，不打电话聊天等。工作时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1、雾炮车辆严格落实作业规范，遇交通信号灯不洒、遇行人不洒，避免造成投诉事件。不发生新闻曝光或群众投诉事件。

12、对以上管理要求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督查考核，如保湿效果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进行适当处罚。

三、车辆服务要求：

1、环保除尘风送式喷雾机，结构紧凑，射程远，覆盖面积大，可手动或遥控操纵。通过摄像头在驾驶室内即可进行所有的作业。

2、喷雾机可左右各 90° 旋转，利用液压系统控制俯仰角可达 $-10^{\circ} \sim 60^{\circ}$ 。（提供实物图文说明）

3、喷雾机设有紧急停止按钮，操作安全可靠。

4、低压系统采用自吸式双级离心泵，水泵由底盘发动机取力传动；采取低平冲洗工作模式。具有前洒水功能，可进行路面清洗作业，可选装低压前清洗和后洒水功能。

5、左右中柱状侧冲装置，喷嘴可 360° 调整。

6、全车水路操控采用高可靠性、无污染的先进气动系统。

7、车身后部可选装高喷水枪，可用于喷洗多种高度的物体，能清除一些不易清洗的环卫死角，还具有辅助消防及绿化洒水等功能，喷枪可调节成柱状或雾状。

8、结构布置紧凑、合理，罐体容积大，作业时间长。

9、开关控制阀件、洒水系统管道均采用耐锈蚀材料，罐体采用 Q235B 钢板制作，内部经特殊工艺处理，不锈蚀。

10、水罐设有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当水位较低时能自动报警。

11、风筒采用双壁消音技术，有效降低风筒作业噪声。

12、风筒控制智能化，可实现自动回中、自动左右循环作业等功能。

13、喷雾最大射程 (m) ≥ 60 ，喷雾最大射高 (m) ≥ 20 ，接近角/离去角 ($^{\circ}$) $\leq 12/16$ ，喷雾量 (L/min) $0 \sim 160$ ，喷雾水压力 (Mpa) ≥ 2 ，喷筒俯仰角度 ($^{\circ}$) $-10 \sim 60$ ，水平左右旋转角度 ($^{\circ}$) $-90 \sim 90$ ，遥控距离 (m) ≥ 75 ，噪声 (dB) ≤ 82 ，后高喷射程 (m) (选装) ≥ 50 。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一年一签，根据后期考核情况，可续签下一年）。

2、质量标准：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表文所有条款要求。

3、服务时间及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4、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剩余资金：每季度结算1次（每个季度月的最后一天，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

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5、检查、考核内容：

由采购人组织对本项目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考核如下：

环渚街道辖区道路抑尘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	备注
1	如发现未及时完成作业的	-1分	
2	如发现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轨迹的	-1分	
3	区域内安排不合理，抑尘出现空挡的	-1分	
4	作业时间未在规定线路上作业的	-1分	
5	车辆车速过快的， $>20\text{km/h}$ 或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和提示音乐，夜间没有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的	-1分	
6	作业车辆空车行驶的	-1分	
7	故意延长加水时间的	-1分	
8	抑尘效果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	-2分	
9	不服从采购人调配的	-1分	
10	暴力清洁，致使设备设施损坏的	-1分	
合计			

注：本考核表满分 100 分，以启动当月为基准月，每 3 个月算作一季度。采购人每月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3 个月的平均分视为季度得分，根据考核结果，季度考核分数 ≥ 85 分，全额拨付当季度结算金额； $75 \leq$ 季度考核分数 < 85 分，每低最高限 1 分扣 1000 元；季度考核分数 < 75 分，直接扣 10000 元，然后每低最高限 1 分扣 1500 元。4 个季度的平均分视为年度得分，年度考核分数 <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合同。

6、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将不定时（随机抽查）对本项目服务区域道路的作业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中标人对提出的问题应立即整改，共同促进此项工作良性的持续发展。

(2) 中标人日常应加强抑尘车辆的维护和保养，确保正常运行，如因车辆问题影响抑尘工作的，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3)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实施，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服务期间内中标人需承担对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天气（如台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与纠纷，全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中标人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5) 中标人无充分理由终止合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采购人有权扣除响应金额，并终止合同。

(6)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转包和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环渚街道辖区道路抑尘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 <u>壹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u> 计取由中标人支付。在确定中标人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全额支付，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4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采购预算：140 万元。
6	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2、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成一个U盘，但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均按未提供处理。 （3）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清远路699号2楼210室]，联系电话：0572-2568785。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4年8月30日12: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投标人须留

	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 投标人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时,而投标人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启封并进行解密;(3) 若投标人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7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8月30日14:00时; 投标地点:(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附后
9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并公告 7 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网址如下: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huzhou.gov.cn/
10	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1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适用。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14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5	在确定中标人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二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16	特别说明: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环渚街道辖区道路抑尘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140万元。

（三）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项目招标的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街道办事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授权委托代理本项目招标程序的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按**壹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计取，该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招标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八）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招标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格式与附件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网上公布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网上公布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公告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3）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4）投标承诺书；

（5）信用承诺书；

（6）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资格文件内容。

2.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

（1）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技术评分内容）：

1、服务方案；

- 2、安全文明礼貌保证措施；
- 3、日常组织管理；
- 4、管理规章制度
- 5、应急预案；
- 6、人员配置；
- 7、拟投入设备；

(2) 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 1、商务响应表；
- 2、售后服务方案；
- 3、服务响应时间；
- 4、企业实力；
- 5、企业业绩；
- 6、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内容。

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产品、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因投标人失误的错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由投标人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 投标人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招标项目质量。

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7. 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8. 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 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 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bfbs 格式）可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投标人应将数据电子备份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均按未提供处理。

3. 其他：

3.1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 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清远路 699 号 2 楼 210 室]，联系电话：0572-2568785。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 12: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 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 投标人应将以数据电子备份形式提供的投标文件一份密封、包装。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或扫描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递交）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评标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社保的；

（4）未提供投标承诺书的；

（5）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6）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元”报价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表明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进行报价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 废标的情形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收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后，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5.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6. 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7. 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8. 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9. 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5 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政采云系统内）进行答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 评标过程中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由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中标通知书

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 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 中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八、其他内容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dt.huzlt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

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环渚街道辖区道路抑尘服务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9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选择重新采购。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此项由评审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二）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90 分

本项目设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90 分。

（三）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评分表格式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分			66 分
1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范围内道路抑尘的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项目服务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12 分；项目服务方案较详细具体、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10 分；项目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存在不科学合理之处、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8 分；项目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存在缺陷、实际可行性不高的得 6 分；项目服务方案笼统片面、存在缺陷、实际可行性不高得 4 分；项目服务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无实际可行性的得 2 分。 <u>注：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u>	12 分
2	安全文明礼貌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礼貌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安全文明礼貌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合理、深入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安全文明礼貌保证措施内容基本满足需求、较科学合理的得 8 分；安全文明礼貌保证措施内容片面笼统、合理性一般的得 6 分；安全文明礼貌保证措施存在不科学合理之处、有一定缺陷的得 4 分；安全文明礼貌保证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u>注：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u>	10 分
3	日常管理	根据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剖析科学合理、完整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10 分；方案剖析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需求、可行性较强的得 8 分；方案剖析片面笼统、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方案剖析存在不科学合理之处、存在一定缺陷、可行性不强的得 4 分；方案剖析存在明显缺陷、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u>注：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u>	
4	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审，管理及档案等制度科学合理、完整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管理及档案等制度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需求、可行性较强的得 8 分；管理及档案等制度片面笼统、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管理及档案等制度存在不科学合理之处、存在一定缺陷、可行性不强的得 4 分；管理及档案等制度存在明显缺陷、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u>注：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u>	10 分
5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在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和重点区域保障的应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应急预案详尽合理、应对措施全面完善、响应时间及时、迅速的得 10 分；应急预案合理，应对措施基本能解决问题、响应时间较快的得 8 分；应急预案笼统片面、应对措施一般、响应时间适当的得 6 分；应急预案存在缺陷，响应时间较慢的得 4 分；应急预案存在明显缺陷，响应时间慢的得 2 分。 <u>注：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u>	10 分
6	人员配置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 <u>须提供相关学历证明复印件及近 1 个月内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不得分。</u>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6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位驾驶员的得2分，最高得4分。 <u>须提供驾驶证及近1个月内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不得分。</u>	
7	拟投入设备	投标人拟投入该项目配备车辆（含自有或租赁）： 1、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多配备1辆自2021年1月1日起的大功率雾炮车加2分，本项最高得6分。 2、为落实政府节能环保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本项目配备车辆中为新能源的每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u>（若投标人投标时已拥有相关车辆的，则需提供相关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车辆购买原始发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u> <u>若投标人为租赁相关车辆的，则需提供租赁协议（租赁时间须包含在服务期内），同时提供出租方相关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车辆购买原始发票（自2021年1月1日起）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u>	8分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24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应急响应时间、其他优惠承诺等）进行评审，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9分，方案存在欠缺的、不利于采购人或与本项目特征不相关的每处至少扣0.5分，扣完为止。 <u>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u>	9分
9	服务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现场响应的得1分，每减少0.5小时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每增加30分钟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u>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证明</u>	5分

10	企业 实力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u>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未提供不得分。</u>	9分
11	企业 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0.5个得1分，最高得1分。 <u>注：提供合同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内容，合同中未体现项目特征的，须提供采购人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未体现的不得分。</u>	1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以正式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环渚街道辖区道路抑尘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務, 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甲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2. 合同项目与内容

2.1 合同价: _____元 (大写: _____)

2.2 合同项目: 环渚街道辖区道路抑尘服务项目

2.3 内容: 环渚街道辖区道路抑尘服务

2.3.1 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合同一年一签, 根据后期考核情况, 可续签下一年)。

服务地点: 由甲方指定。

4. 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乙方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 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 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剩余资金：每季度结算1次（每个季度月的最后一天，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8. 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 技术服务

乙方应负责安排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乙方提出建议；

10. 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 乙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1. 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履约保证金：/

11.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1.3 如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甲方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1.5 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甲方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甲方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____日内仍未解决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 x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 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转让或分包

1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6.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投标格式

封面格式（中标后提供的纸质版本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投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姓名）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 现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如下：

1、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若违背以上承诺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个人：

（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现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投标人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	响应情况	偏离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需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 2、请附证书等；
- 3、项目团队人员参加投标人社会保险的证明；
- 4、所有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环渚街道辖区道路抑尘服务项目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或优化方案
服务期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认证、荣誉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获得的证书(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环渚街道辖区道路抑尘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 时间	使用方联 系人	联系 方式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名称) _____
(职务、职称) 为授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括号内填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 _____ 项目 (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为此:

- 1、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2、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投标人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 我方同意按投标人的理解处理。
- 4、利益冲突: 近三年内直至目前, 我公司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招标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 5、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7、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
- 8、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报价	数量
1		_____元/年	2 年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代理服务费、税费等及其他一切费用。
-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标项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330502MAC2P6FGXA

开户行、账号：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戴山支行 201000355123772